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2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振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2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行（114年度易字第10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。被告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為性騷擾行為，不尊重他人身體之性自主權，對於告訴人之身心造成相當程度之傷害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本案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226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係周明工程行派駐在台積電F20廠之工地主管，代號B F000-H113059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受雇於弘兆工程行在上開處所擔任清潔工作。甲○○意圖性騷擾，自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起至113年3月間某日止，多次基於性騷擾接續犯意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的台積電F20工地內，趁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徒手對甲女勾肩搭背，以此方式性騷擾甲女得逞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對甲女勾肩搭背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甲女於警詢之指訴及於偵訊時之證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
3	證人即同事江意文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目睹被告對甲女為上開行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。至於告訴人指訴被告對其觸摸胸部乙節，此部分經被告否認，而證人江意文證述其並未親眼目睹，是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，難以認定被告有此犯行，然此部分犯行如成立與前揭起訴事實係屬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林鳳師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04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05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
06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
07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08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